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4]0130 号

二〇二四年十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010-56500900 传真 (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京(会)字[2024]0130号

致：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2024年9月18日，贵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方式、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有权出席会议的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贵公司联系地址、联系人、本次会议的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并说明了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0月10日在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55号1号楼威科姆A9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贾小波先生主持。

贵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贵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10月9日15:00-2024年10月10日15:00。

经查验，贵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出具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8人，代表股份284,090,028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81.79%。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关联股东郑州威科姆投资有限公司、贾小波、郑州威责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合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556,088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7%；反对股数173,00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表决通过了《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三次修订稿）》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关联股东郑州威科姆投资有限公司、贾小波、郑州威责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合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556,088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27%；反对股数173,00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3%；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关联股东郑州威科姆投资有限公司、贾小波、郑州威责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合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729,088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关联股东郑州威科姆投资有限公司、贾小波、郑州威责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创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合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威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729,088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总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284,090,028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及终止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总表决情况：普通股同意股数284,090,028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经查验，上述议案（一）、议案（三）、议案（四）及议案（五）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